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文件

深办发〔2017〕3号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市委各部委办，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市各人民团体党组，中直和各省（区）市驻深各单位党组（党委），市属各企业党委：

《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2017年5月4日

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和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把协商民主贯穿履行职能全过程，重点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拓展协商内容、丰富协商形式、规范协商程序、增加协商密度、提高协商成效，为深圳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和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作出

更大贡献。

2. 重要原则。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宪法和政协章程确定的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切实提高协商实效；坚持民主协商、平等议事、求同存异、体谅包容，努力营造良好协商氛围。

二、明确政协协商的内容

3. 政协协商的主要内容。我市有关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的重要决议、决定和意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决策，政府工作报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城市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及其他重大专项规划，行政区划的重大调整，重大民生问题和社会建设、社会管理方面的重要决策，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举措，政协委员、政协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推荐提名和继续提名，各党派参加政协工作的共同性事务，政协内部的重要事务，有关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等。

4. 积极开展立法协商。完善在市政协开展立法协商工作机制，围绕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和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重要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积极开展立法协商，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

人民团体等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5. 在实践中丰富协商内容。根据形势发展，围绕我市中心工作，结合实际丰富协商内容，拓宽协商范围。

三、规范政协协商的形式

6. 完善政协全体会议协商。政协全体会议期间，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出席开幕会、闭幕会，参加专题会议、界别联组和委员小组讨论；党委、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听取大会发言；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专题会议、界别联组和委员小组讨论，听取意见。可安排跨界别联组讨论；界别联组和小组会议应安排时间讨论界别提案、推荐界别大会发言。规范会议活动程序和机制。完善大会发言遴选机制，提高发言质量。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及时研究、落实委员的意见建议，将情况反馈政协办公厅（室）。

7. 健全常务委员会会议协商。政协每年召开若干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协商年度协商计划议题。根据议题需要，邀请党政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并可与委员互动交流；邀请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参加讨论。会议成果以政协党组报告、发言专报、政协信息等多种形式报送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

8. 规范专题协商会。政协每年召开若干次专题协商会。

根据年度协商计划及议题需要，政协邀请党政分管相关工作的领导同志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会议，通报情况，听取意见，与委员互动交流。组织相关委员和专家学者参加。会议发言应充分反映政协专门委员会专题调研、委员视察、界别调研和民主党派调研等成果。会后，相关意见建议以政协党组报告、政协信息等形式报送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

9. 完善协商座谈会。政协应选择内容具体、针对性强的问题作为协商座谈会的议题，部分重要议题列入政协年度协商计划。视情每年召开若干次协商座谈会。根据议题需要，政协邀请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并介绍情况。优化参会人员结构，以委员中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为主，视情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参加。会后，视情将会议主要内容、形成的共识和重要意见建议，报送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参阅。推动协商过程和协商成果公开，增加影响力和共识度。

10. 开展对口协商和界别协商。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与对口联系的有关部门以议题为纽带建立健全对口联系工作机制，开展对口协商活动。加强走访交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定对口协商议题。对口部门根据情况邀请政协相关专门委员会参加重要工作会议或重要活动，政协组织的视察和调研活动可邀请对口部门参加。

充分发挥界别在视察、调研、提案、大会发言、反映社

情民意信息等工作中的作用。完善政协领导同志和专门委员会联系界别的制度。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整体部署、依托界别小组组织开展专题调研，举行界别协商会、座谈会等活动。政协主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参加界别协商活动。健全政协办公厅（室）和专门委员会服务界别协商的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

11. 健全提案办理协商。制定或修订政协提案办理协商办法、提案工作规程等相关制度，加强提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加大专门委员会和界别提交提案力度，增加集体提案比重。做好提案征集工作，建立健全重点提案培育工作机制。建立交办、办理、督办提案协商机制。在提案交办环节，建立共同交办机制，召开提案交办会，做好落实责任的协商。在提案办理环节，建立健全联系沟通、办理询问、研讨交流机制，把沟通协商作为提案办理的必经环节。在提案督办环节，建立健全跟踪督查和成果反馈机制，做好成果转化的协商。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同志领衔督办提案工作机制，完善政协主席会议协商督办重点提案的做法。建立和完善台账制度，把提案办理纳入政府年度督查计划。党委、政府督查部门要积极开展对政协提案办理的督查，发挥协调作用，强化工作督导。完善提案办理考核评价机制，将提案办理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落实提案及办理结果公开的有关规定。

12. 拓展协商形式。政协在党委、政府重大决策形成过程中及时召开专题座谈会，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和建议。在视察、考察、专题调研、提案、“委员议事厅”等活动中开展协商。整合现有网络资源，探索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等新形式。

四、加强政协协商与党委和政府工作的有效衔接

13. 规范年度协商计划制定机制。党委会同政府、政协制定年度协商计划，对明确规定需要协商的事项必须经协商后提交决策实施。政协专题协商会及其他协商形式的重要议题、重点监督议题，应列入年度协商计划，做到协商议题和协商形式相匹配。

认真落实由党委、人大、政府、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等提出议题的规定。建立党委同政府、政协重点协商议题会商机制，议题可由党委和政府交办，可由党委召开的秘书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可由政协与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商提出。建立政协内部选题机制，通过常务委员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座谈会、发函等形式征集议题，积极探索由界别、委员联名、委员小组提出议题的机制。

建立健全制定年度协商计划的工作机制。市政协办公厅在广泛征求政协参加单位、政协委员、区政协和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年度协商计划草案。市委办公厅会同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修改完善年度协商计划草案。经市

政协主席会议审议后，报市委常委会会议确定。

14. 健全知情明政制度。党委召开的有关重要工作会议可安排政协领导同志参加。政府召开全体会议和有关会议，可视情邀请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列席。有关部门召开的重要会议可视情邀请政协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参加。党委、政府组织开展调研，可邀请政协委员参加。建立相关部门定期通报情况制度，为政协委员履行职责提供便利、创造条件。政协全体会议、专题协商会召开前，根据需要组织情况通报会，请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通报工作情况。协商活动举办前，有关部门应提供需要协商的相关材料。组织委员视察调研，邀请有关部门同志介绍情况、交换意见。

15. 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机制。党委会同政府、政协制定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办法。协商后形成的视察报告、调研报告、政协信息、发言专报、重要提案摘报等成果，党政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的，应及时告知政协办公厅（室）；对领导同志要求有关部门落实的，应将落实情况抄送政协办公厅（室）。

五、加强人民政协制度建设

16. 研究制定规范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具体办法。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对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加强政治协商的制度建设，把政治协商作为重要环节纳入决策程序，明

确党委、政府和政协在协商活动中的职责。

适时制定民主监督的专项规定，完善民主监督的组织领导、权益保障、知情反馈、沟通协调机制。政协各种协商活动，要增加民主监督内容，加大民主监督力度。政协应完善政协委员担任有关部门特邀监督员的管理机制。密切与党委和政府监督机构以及新闻媒体的联系，加强工作协调和配合。总结推广专题民主监督、民主评议的做法。对政协向同级党委、政府提交的带有监督性和批评性的报告、建议书等民主监督意见，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应阅批，被监督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向政协党组或主席会议专题汇报办理情况。

建立健全参政议政的各项工作制度，加强和改进经常性工作。修订专门委员会通则，发挥专门委员会在政协工作中的基础作用。修订视察工作条例。做好党委、政府委托政协开展的重大课题调研和邀请委员参与的重大项目研究论证，集中优势资源，发挥委员主体作用，形成整体合力，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和建议。

17. 研究制定规范委员履职工作的指导性意见。进一步明确委员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委员履职服务管理，建立委员履职档案，实行委员履职情况统计，将委员履职情况作为换届时继续提名的重要参考；严格会议请假制度，委员出席会议和参加活动的情况书面通知本人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探

索建立委员每届任期内就履职情况向本级政协报告的制度。强化廉洁自律，逐步建立委员履职的利益冲突回避机制，制定委员违反政协章程的处理办法。

18. 在政协建立健全委员联络机构，完善委员联络制度。建立覆盖全体委员的联系网络，充分发挥政协参加单位、专门委员会、界别、机关、委员活动召集人等联络服务委员的作用。完善发挥政协委员作用的制度。市政协组织的视察、考察和调研活动，可邀请在深全国政协委员、广东省政协委员和区政协委员参加。定期向港澳地区委员通报工作情况。建立健全与委员联络的具体机构，明确职责，做好委员日常联络工作，为委员履行职责提供服务管理，依法维护委员依照政协章程履行职责的权利；配合专门委员会，联系政协参加单位和界别召集人，及时通报政协会议精神和工作情况；做好接待委员信访的工作。

六、提高政协协商能力

19. 提高政治把握能力。完善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和主席会议学习制度。加强委员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宪法法律、政协章程的学习，在履行职责的实践中，提高运用科学理论分析判断形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研究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完善委员学习培训规划，落实初任培训制度，保证其每届内参加一次以上的履职学习或专题学习。探索建立政协常务委员会法律顾问制度。

20. 提高调查研究能力。坚持问题导向，重视调查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调研工作实施办法。视察和专题调研课题应与政协年度协商计划和重点工作相衔接，由主席会议统筹审定。优化调研队伍构成，采取集中调研、分散调研、蹲点调研等形式摸清真实情况。加强对调研成果的研究论证。加强政协智库建设，整合各级政协组织、政协委员等各方面智力资源，发挥深圳经济特区研究会、深圳市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的作用。

21. 提高联系群众能力。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建立健全社情民意表达和汇集分析机制，畅通和拓宽各界群众的利益诉求表达渠道，积极反映社情民意。修订政协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制度。密切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与人民团体等界别的联系，积极组织委员参与协商、视察、调研等活动，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意见建议。总结区政协建立政协委员工作站（联络室）的工作经验，积极推广委员联系点、委员网上信箱等联系群众的新形式。委员应主动向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疑释惑，引导群众理性有序合法表达诉求。

22. 提高合作共事能力。完善工作机制，搭建更多平台，加强政协与党委统战部门的沟通协调，为民主党派委员和无党派人士委员在政协履行职能、协商议政、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建立政协主席、副主席联系各界别委员制度。强化

政协开展统战工作的职责要求。政协委员中的共产党员和政协机关中的共产党员应广交、深交党外朋友。在工作中既增进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共识，又包容不同意见的存在和表达，提高合作共事的质量和水平。支持市政协历届港澳委员联谊会开展工作，密切与港澳各界的联系。

七、加强和完善党对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领导

23. 高度重视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人民政协事业要沿着正确方向发展，就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按照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支持人民政协依照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各级党委要充分认识到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重大意义，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部署要求，善于运用人民政协这一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为实现党的总任务、总目标服务。

24. 建立健全党领导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工作制度。各级党委应把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纳入总体工作部署和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并统筹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按照党委统一领导、各方分工负责的原则，统筹制定加强党委和政府工作与政协协商有效衔接的相关制度。支持政协制定并实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专项制度。建立健全党委常委会会议听取政协党组工作汇报，讨论政协常务

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年度协商计划等的制度。健全党政领导同志出席政协协商活动的制度，党委、政府领导同志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除出席政协全体会议外，根据领导工作分工和政务安排，到政协通报情况、听取意见。深入研究发挥政协界别作用的思路和办法，拓展有序政治参与空间。根据中央、省的部署对政协界别适当进行调整。改进委员产生机制，严把委员素质关，真正把代表性强、议政水平高、群众认可、德才兼备的优秀人士吸收到委员队伍中来。完善委员推荐提名工作机制，继续提名的政协委员人选，要按程序听取政协党组的意见。加强政协机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党委、政府与政协干部的交流任用，加大干部培训学习、挂职锻炼的力度。加强对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25. 发挥政协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政协党组对同级党委负责制度，把党的有关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贯彻到政协全部工作中去。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确保协商依法开展、有序进行。健全政协重大工作向党委报告制度，健全政协党组与同级政府党组联系沟通机制。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委员队伍建设和政协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正风肃纪、反腐倡廉。

26. 营造全党全社会重视和支持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良好氛围。坚持“不打棍子、不扣帽子、不抓辫子”的方

针，营造畅所欲言、各抒己见、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良好协商氛围。把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的理论研究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的教学计划，纳入全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把对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的宣传列入各级党委宣传部门的工作计划，形成有利于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良好环境。

